94.09.14 94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6.19 96 學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修訂通過

97.09.16 97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4.06 99 學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6.21 99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17 100 學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3.26 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21 101 學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9.17 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1 教育部臺訓(三)第 1010179996 號令修訂通過

101.10.08 101 學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10.15 101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4.24 102 學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5.05 102 學年度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 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目的在推動本校教職員工生建立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並就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工作,採取預防及處理措施,建立一個免於恐懼威脅的友善之教育環境。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指之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第四條 本辦法所指之性騷擾行為,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 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 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之一方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另一方為學生者。

第二章 組織及職權

- 第 六 條 為處理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檢舉案件,由性平會指派委員組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 七 條 本小組設置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

十條第三項之規定。相關處理人員有涉入個案情事者,應迴避之。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 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第 八 條 為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發生,本小組應進行下列工作:
 - 一、於學生事務處設置專用信箱和檢舉專線,接受檢舉。
 - 二、對相關案件進行調查。
 - 三、針對相關個案提供危機處理,並視需要轉介當事人至專責機構或本校<u>學生輔</u> 導中心進行心理輔導或治療。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 冊及相關資料廣為宣導。

第三章 校園安全規劃

- 第 九 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保全、求救系統、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等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針對曾經發生或可能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其範圍,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第 十 條 本校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 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檢視成果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 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四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第 十一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 異。
- 第 十二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第 十三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五章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 十五 條 申請程序如下:

- 一、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 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校長為加害 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 二、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正式具名之書面資料或口頭方式,經由學務處之專用信箱、檢舉專線或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單位主管提出檢舉。但校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 三、對於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雖未經當事人提出 檢舉,應視同檢舉,為維護校譽與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權益,本小組應主動 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意配合調查時,本小組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處理程序同檢舉案件方式。

四、本小組受理檢舉後,應於三日內進行處理並調查之,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但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兩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

五、處理期間,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六、調查結束後,本小組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本小組之代表列席說明。
- 第 十六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 件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記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 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宗。
 第十七條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收件後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處理,並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 第 十八 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 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 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

本小組將著手調查處理。

第 十九 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由本校校園安全中心承辦人員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及台南市社會局家暴中心通報。

本校校園安全中心承辦人員於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 二十 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 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本校得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 辨識身分之資料,受理單位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 保密。

>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 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 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 代號為之。

- 第二十二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預防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三條 學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 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調查處理。

第二十四條 學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第二十五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六條 本校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 報告。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七條 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將依相關法律或法規 規定懲處。

> 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 關懲處。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其他權責機關除依相關法

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學校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本小組若證實檢舉不實或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 處理。學生交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處理,職工分別交由人事室或總務處,教師 交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第二十八條 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若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除學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 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否則不得要求重新調查。

受理單位於接獲申復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 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 第 三十 條 本小組建立之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並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一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 第三十一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決 議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記錄報 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 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學校應定期對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支出項下支應。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將依規定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發佈實施,修正時 亦同。